

旅行社代辦出國，出差人員是否可按日支領禮品交際及雜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2.12.30 處忠字第 092000821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6 點規定：「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長級人員出差者，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(包括計程車費、市區租車費、禮品費、交際費等)新臺幣六百元，並免檢據。」(現行規定為第 17 點，按規定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，以下同)，至於來函所詢，若是採團包(統一由旅行社代辦)，期間是否可支領新臺幣 600 元雜費，或中途與團員會合是否可支領 600 元雜費一節，因「雜費」之可否支領，係與「禮品及交際費」有關，而「禮品及交際費」依上開要點第 15 點規定，係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長級以上者方得支領(現行規定為第 16 點，按規定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，以下同)；司長級以上人員支領「禮品及交際費」時，所有團員即不得支領「雜費」；如非屬司長級以上人員率團，則所有團員均可依上開要點第 16 點規定支領「雜費」。